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80700674號

附件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、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
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之作業須知自108年8月1日生效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為讓戒菸服務與醫事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作業流程一致，提供戒菸服務應一律過卡並上傳。

（二）為提升機構於社區提供戒菸服務之品質，機構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戒菸服務，應事前提出服務計畫書。

（三）調整個案紀錄表中有關個資蒐集利用之說明，並獨立列出；個案紀錄表之個案地址以填列居住或戶籍地址為主，個案電話以手機或個人電話為主；若於社區提供戒菸服務，應勾選或簡述服務場域。

（四）自107年起之戒菸服務案件，由本署進行電腦審查後，通知機構於期限內更正/補登/申復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，若於期限外補登者，則不予補付費用。

(五)補充說明每一用藥治療/戒菸衛教療程皆須單獨填列個案紀錄表。

(六)補充說明「常規劑量」係指單一用藥之建議劑量，而非合併用藥之藥量。

(七)未來參與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之合約醫事機構，將訂定年度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人次上限，爰調整本措施之規定。另配合本署成功率電訪問卷題目，調整本措施詢問個案戒菸情形之題目及判定方式。

署長王英偉

